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525號

原告 吳挺賢

被告 陳建華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82號)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(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340號)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引用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(參附件)
- 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。
- 三、本院之認定：因被告認諾，故依原告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- 四、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1

書記官 石秉弘

02

【附件】